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安卫发〔2024〕8号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中医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强化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的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公平性，为健康安溪建设做出新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功能更加完善，中西医结合防病治病水平显著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中医药文化得到大力弘扬，中医药事业得到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弘扬中医药文化

每年举办中医药文化节，开展名老中医义诊、膏方文化展示、药膳品尝和免费针灸、推拿、足疗、耳穴埋豆体验等活动；持续推动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等宣传阵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中医药“六进”服务、科普讲座、参观体验等活动；充分利用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开展具有创意性、互动性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展示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品牌；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让广大人民群众切身感受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特色魅力，在全社会营造“学中医、

信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宣传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城乡居民对县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二）开展院校紧密合作

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院、人才强院”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医院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强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等知名院校合作，通过开展人才培养、技术培训、学科建设、科研合作等多形式多领域合作，推动“院校共建、资源共享”，促进双方医、教、研共同发展，着力打造我县高水平的研究型中医医院，推动安溪县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接收福建中医药大学本科康复治疗学专业学生，规范完成教学工作。

（三）构造中医药交流平台

以“中医联盟”为框架，以“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为基础，着力探索推动以本土名老中医为代表的清溪派中医药交流平台建设。积极收集县域内名老中医的验方、医案和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组织开展中医药学术交流会议，举办省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通过学术经验交流、分享实战经验、解答临证疑惑等，为中医药临床工作者提升临证水平搭建专业的学术平台，

强力推动中医药人才培养，共同推动中医药事业的“传承精华，守正创新”。

（四）建设中医经典病房

在县中医院试点开展中医经典病房建设工作，通过运用中医经典理论与名老中医经验指导临床，积极探索运用中医主导的方法和技术，充分发挥中医特色与优势，开展各种急危重症和复杂疑难病的诊治工作，形成中医诊疗方案并向其他临床科室推广，不断提升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能力、创新中医药临床诊疗模式、提升中医临床科研能力，实现中医特色治疗技术达到5个以上，主攻病种中医参与治疗率达100%，主攻病种中医为主的治疗率应达90%，达到全面提升中医临床诊疗水平以及中医药服务能力的目标。

（五）建设中医药重点专科

加强中医重点专科的建设和管理，按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标准，从专科确定、政策倾斜、资金支持、队伍建设等方面齐抓共管，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专科人才培养，重视中医药科研创新，突出中医辨证论治和专科诊疗技术特色。发挥县中医院龙头作用，推动现有针灸科、康复科、老年病科等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持续深入挖掘我县中医优势病种，择优列入新一轮的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申报项目，全力打造我县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特色，充分发挥中医重点专科在行业内龙头示范作用，推动学科建

设与医疗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引领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新趋势，让中医药更好地服务于人民健康。

（六）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

鼓励中医药师走出去与国家名老中医师进行一对一拜师传承学习，建立健全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积极推动县域内的国家、省级老中医师承专家工作指导老师“师带徒”工作，定期举办拜师仪式。积极引导民间中医参加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培养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贯彻落实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加强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继续与福建中医药大学合作开展“西学中”培训班。依托县中医院的中医适宜技能实训基地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邀请省、市、县级专家进行线上教学和线下实训，为基层医疗机构培养一批中医适宜人才，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的应用。

（七）推动院内制剂研制和应用

鼓励医疗机构自行研究或与高校、医院合作开发、研究、推广院内中药制剂，巩固县中医院中医共享药房建设成果，推动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加强医疗机构中医人才及制剂研发人才建设，发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传承创新发展孵化器的作用，深入挖掘、征集具有较好临床疗效、患者满意度高的临床经方、验方，整理分析相关病案资料，开展临床疗效和特色优势等综合评估，筛选更适用于院内制剂研发的候选临床经验方。推进县中医院与

福建中医药大学等合作研发百解合剂、净石合剂等院内制剂，助力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推动县域内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等中药制剂研制和推广应用。

（八）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

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医师参加国家、省、市等名中医遴选，强化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及福建省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和福建省第二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师承带徒工作；大力优化人才引进环境，吸引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级名中医和名老药工工作室落户安溪，建设一批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通过“引进来、派出去、传帮带”，畅通中医医联体内人才培养途径，依托县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建设培养一批高水平的中医药人才和适宜技术人才；加强中医师招聘力度，县级中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分别达到60%和25%以上，一体化卫生所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九）加强临床科研一体化建设

加强院校科研合作，充分发挥县中医院三甲医院龙头作用，利用医院研究生团队以及高校科研团队帮扶助力，推动科研项目的发展，突破县级医院的科研瓶颈。推动县中医院建立中医文献数据库、名医经验数据库，推动县域内中医药科研创新发展，挖掘我县名老中医的学术思想，为建立清溪流派奠定基础；建立中

医循证医案数据库、中药药物反应数据库等平台，为临床诊疗提供数据和理论支撑；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助力院内制剂研发和中医急危重症临床研究的发展。

（十）强化中医药网底建设

强化基层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基层中医馆服务内涵提升工作，遴选符合条件的基层中医馆积极申报省级精品中医馆、示范中医馆项目，推动至少 10% 的村卫生所（室）规范建设中医阁。依托中医医疗联盟，优化完善“联盟+共享”模式，推动优质中医药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机构，实现医疗技术“共提升”。1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 以上，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 15%；100% 一体化村卫生所能够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强化县域一体化平台、“掌上中药”APP 等共享药房配套设施建设，实现“中药饮片送进村，代煎中药到基层（卫生院），环城代煎送上门”，打通中医药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完善构建以“县中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所为网底”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中医药工作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推进中医联盟服务内涵提升，完善中医科、中医馆、中医阁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建设中医药特色科室，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把中医药传承发展列入本单位重要工作，积极争取各级财政中医药专项资金，大力推进各类中医药项目建设，切实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三）加强科普宣传

强化中医药文化宣传引导，培育健康科普师资队伍，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普及中医养生保健基本理念、知识和技能，让群众了解中医药、认识中医药、传扬中医药、使用中医药、支持中医药，大力弘扬和宣传中医药文化。



（此件依申请公开）